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26號

113年度易緝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啓聖

被 告 周誠曜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47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啓聖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周誠曜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許博彥、林彥宏、被告周誠曜3人與被告周啓聖互不熟識，於民國111年3月31日0時13分許，分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北玄宮廟前烤肉，酒後被告周啓聖因細故與被告周誠曜發生爭執，被告周啓聖竟基於傷害之故意，自口袋內取出折疊刀朝許博彥等人揮舞，惟折疊刀不慎掉落，許博彥、林彥宏、被告周誠曜3人見狀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許博彥與林彥宏以徒手、被告周誠曜則以徒手及持椅子揮擊之方式，共同傷害周啓聖之頭部、手、腳等身體部分，致周啓聖受有左眼及眼眶挫傷、右肩擦傷、雙側手部挫傷擦傷、雙側膝部挫傷擦傷、右下背擦傷等

01 傷害；被告周啓聖則以徒手揮打許博彥之頭部、手等身體部
02 分，致許博彥受有頭部鈍傷、右手掌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
03 周啓聖、周誠曜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許博
04 彥、林彥宏所涉傷害罪部分，均由本院另行審結，現為臺灣
05 高等法院審理中）。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
08 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9 303條第3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被告周啓聖所涉傷害告訴人許博彥部分，以及被告周
11 誠曜所涉傷害被告兼告訴人周啓聖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77
12 條第1項前段之傷害罪嫌，而上開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
13 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周啓聖、許博彥於本院審理期日
14 成立調解（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50號），經審判長
15 告以撤回告訴之法律效果後，周啓聖、許博彥均表示了解，
16 並同意撤回告訴，當場簽署刑事撤回告訴狀等情，有本院11
17 3年12月10日審判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見本
18 院113年度易緝字第26號卷第89至90頁、第103、105頁），
19 依前開說明，自應就被告周啓聖、周誠曜被訴部分，不經言
20 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26 法 官 莊婷羽

27 法 官 王玲櫻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菁徽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